大姚县行政执法主体执法依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政主体单位 | 大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法定代表人 | 肖亮 |
| 单位地址 | 大姚县金平路8号 | | |
| 联系电话 | 6222347 | 邮 编 | 675400 |
| 实施行政执法的主要依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失业保险条例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》；《云南省监察条例》；《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》；《云南省人才市场条例》。 | | |